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923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李沐澤

被告 北門旅社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韋建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69,618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23,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民國107年度甲類第10期債券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9,6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原告與被告所簽訂之借據第32條約定，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北門旅社有限公司（下稱北門公司）於民國109年4月27
03 日邀同被告韋建華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8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24年6月2
05 0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
06 率加1.055%計算（屆期時為2.775%），自撥款日起，前3
07 年按月計付利息，第4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依借款
08 餘額按月計付，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
09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10 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
11 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
12 0%計付違約金。被告北門公司於109年6月18日至110年6月1
13 7日陸續向原告申請撥款6筆，然未依約償還本息（撥款日、
14 撥款金額及最後還款日詳如附表二所示），依借據第10條第
15 1項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附表一所示之本
16 金、利息及違約金，被告韋建華為被告北門公司之連帶保證
17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9 (二)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提供現金或等值之中央
20 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107年）債券為擔保請准宣告假
21 執行。

2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23 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24 三、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放款中心利率查
25 詢、請領貸款書6份、歷史交易明細12份為證，核屬相符，
26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
27 命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8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30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
31 為假執行。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黃啓銓

09 附表一：

10

編號	債權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利率
0	126,273元	自113年11月2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12月21日起 至114年6月20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6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0	93,235元	自113年11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12月9日起 至114年6月8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6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0	102,960元	自113年11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12月16日起 至114年6月15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6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0	32,750元	自113年10月30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12月1日起 至114年5月31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6月2日起至 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0	207,900元	自113年11月13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12月14日起 至114年6月13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6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0	706,500元	自113年11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775%	自113年12月18日起 至114年6月17日止	按左列利率10%
				自114年6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左列利率20%
合計	1,269,618元				

01 附表二：

02

編號	申請撥款日 (民國)	撥款金額 (新臺幣)	最後還款日	備註
0	109年6月18日	145,273元	113年11月20日	僅償還至113年11月19日之利息
0	109年10月7日	103,635元	113年11月8日	僅償還至113年11月7日止之利息
0	109年10月13日	114,660元	113年11月15日	僅償還至113年11月14日止之利息
0	109年12月29日	36,750元	113年10月30日	僅償還至113年10月29日止之利息
0	110年4月12日	220,500元	113年11月13日	僅償還至113年11月12日止之利息
0	110年6月17日	735,000元	113年11月17日	僅償還至113年11月16日止之利息